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438/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18-19)

電 話 : 3919 3329

日 期 : 2020年5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20年5月12日發出的CB(3) 410/19-20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主席指示，附上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俊威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2)	在建議的 餵哺母乳 的定義中，刪去“——見第 8A(2)條”而代以“指第 8A(2)(a)條所指的餵哺母乳”。
7	在建議的第 8A(2)(a)(i)條中，刪去“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而代以“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
7	在建議的第 8A(2)(a)(ii)條中，刪去“自己的子女”而代以“兒童”。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18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6(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3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3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3A(2)條；”。
19	在建議的第 23A(2)條中，在 場所使用者 的定義中，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 20(1)條所指者)； (g) 商號合夥人； (h) 實習人員；或 (i) 義工；”。
19	在建議的第 23A(2)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19A.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46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3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19B. 修訂第 47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7(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6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6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6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19C. 修訂第 76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d)條 ——

廢除

“46”

代以

“46、46A”。”。

20

加入 ——

“(1) 第 2(1)條，英文文本，*unjustifiable hardship*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3(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2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2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2A(2)條；”。

21

在建議的第 22A(2)條中，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 20(1)條所指者)；

(g) 商號合夥人；

(h) 實習人員；或

(i) 義工；”。

21

在建議的第 22A(2)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21A.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

加入

“48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2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21B. 修訂第 49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9(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8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8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8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1C. 修訂第 72 條(根據第 3 或 4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條 ——

廢除

所有“48”

代以

“48、48A”。”。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21D.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英文文本，*training*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見習職位* (pupillage)——見第 35(4)條；

義工 (volunteer)——見第 24A(2)條；

實習 (internship)——見第 24A(2)條；

實習人員 (intern)——見第 24A(2)條；”。”。

22 在建議的第 24A(2)條中，在**場所使用者**的定義中，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f) 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第 22(1)條所指者)；
- (g) 商號合夥人；
- (h) 實習人員；或
- (i) 義工；”。

22 在建議的第 24A(2)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義工** (volunteer)指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

實習 (internship)指 ——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實習人員 (inter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獲另一人任用從事實習，但該人並非該另一人的僱員。”。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23A. 加入第 47A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

加入

“47A. 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本條為施行第 24A 條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 (3) 實習人員在實習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實習人員；及
 - (b) 任用該實習人員從事該項實習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4) 凡就某人任用的實習人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步驟，以防止該實習人員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有關實習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 (5) 如義工獲另一人任用進行義工工作，則第(6)及(7)款適用。
- (6) 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的作為，須視為由以下的人作出 ——
- (a) 該義工；及
 - (b) 任用該義工進行該項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 (7) 凡就某人任用的義工被指稱作出的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義工 ——
- (a) 作出該作為；或
 - (b) 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作出該類別的作為，
即為免責辯護。”。

23B. 修訂第 48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在第 48(2)條之後 ——

加入

- “(2A)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實習人員的人 ——
- (a) 因該實習人員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7A(4)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 則該實習人員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 (2B) 就第(1)款而言，如任用義工的人 ——
- (a) 因該義工作出的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或
 - (b) 如無第 47A(7)條規定，便會因該作為而根據第 47A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
- 則該義工須當作協助該人作出該作為。”。

23C. 修訂第 70 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第 70(1)(d)條 ——

廢除

所有“47”

代以

“47、47A”。